#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工作分配與執掌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緊急處理**

成員---主任教官、輔導教官、衛生組長、導師、護理師等。

任務---(一)進行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二)循通報系統通報。

**校內支援**

成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

任務---(一)支持校內教職員面對自我傷害事件

(二)協助班級討論校園自我傷害事

(三)向全校師生說明自我傷害事件。

**心理輔導**

成員---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班級導師。

任務---(一)成立輔導小組。

(二)協助班級討論自我傷害事件。

(三)形成支持性團體，提供資訊。

(四)家長安撫及說明

**校外支援**

成員---心理諮商人員、精神科醫師、社工人員、家長代表。

任務---(一)支持教職員面對自我傷害事件。

(二)形成支持性團體，提供資訊。

(三)與家長聯繫之代表。

**文書處理記錄**

成員---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導師。

任務---(一)處理經過及通報之文書處理。

(二)個案輔導之紀錄。